

政府公報

康德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第三千二百八十二號
星期三 (水曜日)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四號

關於 臨幸之件

五月三十日
皇帝陛下臨幸新京忠靈塔春季恆例大祭特此佈告

康德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五號

關於再生膠皮及膠皮外帶之粉碎部品

為佈告事茲依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再生膠皮及膠皮外帶之粉碎部品

並膠皮製品之販賣價格公定如左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二九三號及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濟部佈告第四〇九號中自動車部品之七〇一四六五二、八〇一四六五二、七〇一五八三三、八〇一五八三三、七〇一五八三五、八〇一五八三五、七〇一五八四三、八〇一五八四三、九一A二一七〇、九一A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八〇、九一A二二〇三、九一T二二〇三、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Y二二〇六、九一T二二〇六、二三四三二、七九九二九九、一〇七四八二五、五三〇〇八九〇、五三〇〇九〇〇、五三〇〇九一五、五四五〇〇八八、五五五〇三二六、一八二二一、一八二二六、一八二二七、一八八二一、一八八四四、一八九四四、七〇二九二(T×四〇一三八二)、七〇三四三(T×四〇一三八〇三)、七〇三四六(C〇一六七五)、七〇三五八(T×四〇一三八〇九)、七〇三六一(C〇一五六六A)、四四三三三、四四三三二、四四三二四、四四三二四、四四一六、

四四三二五、三、四四三三五、四、七七〇四三、三一六八五一、七九三三七、七七五二六、七七八三八、五一〇三九〇廢止之此佈
康德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 販賣價格 如另表一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境但對於自行車、二輪手推車貨車用膠皮製品類如另表二、膠皮鞋類如另表三
四 販賣條件 受渡場所如左
五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為製造工場置場價格

1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為製造工場置場價格
2 自動車用吹風機、自動車用外帶及裏帶、拉車用他管子、自動車用膠皮袋部分品之批發價格為滿洲州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本支店及營業所倉庫或買主最近適用到達車站價格、零售價格為賣主店前價格
3 調帶、管子、工業用事務用品之販賣價格自行車手推車貨車用膠皮製品類、人力車馬車車輪外帶之批發價格為販賣業者之營業所或買主最近適用到達車站價格、零售價格為賣主店前價格
4 農機用膠皮滾輪及膠皮板之配給價格為滿洲農產公社支店及出張所價格
5 膠皮鞋類之批發價格為適用之地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倉庫價格或買主最近車站貨車裝載價格、但特殊品為製造業者最近車站價格、零售價格為零售業者店前價格
6 運動用品之批發價格為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丹江、哈爾濱、新京及奉天支店倉庫價格零售價格為零售業者店前價格

一七〇、九一A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八〇、九一A二二〇三、九一T二二〇三、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Y二二〇六、九一T二二〇六、二三四三二、七九九二九九、一〇七四八二五、五三〇〇八九〇、五三〇〇九〇〇、五三〇〇九一五、五四五〇〇八八、五五五〇三二六、一八二二一、一八二二六、一八二二七、一八八二一、一八八四四、一八九四四、七〇二九二(T×四〇一三八二)、七〇三四三(T×四〇一三八〇三)、七〇三四六(C〇一六七五)、七〇三五八(T×四〇一三八〇九)、七〇三六一(C〇一五六六A)、四四三三三、四四三三二、四四三二四、四四三二四、四四一六、

三、四四三二五、四、七七〇四三、三一六八五一、七九三三七、七七五二六、七七八三八、五一〇三九〇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臨幸ニ關スル件
五月三十日新京忠靈塔春季恆例大祭ニ臨幸スルベキ旨仰出サ
康德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五號
再生ゴム及タイヤ粉砕部品並ニゴム製品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再生ゴム及タイヤ粉砕部品並ニゴム製品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二九三號及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濟部佈告第四〇九號中自動車部品之七〇一四六五二、八〇一四六五二、七〇一五八三三、八〇一五八三三、七〇一五八三五、八〇一五八三五、七〇一五八四三、八〇一五八四三、九一A二一七〇、九一A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八〇、九一A二二〇三、九一T二二〇三、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Y二二〇六、九一T二二〇六、二三四三二、七九九二九九、一〇七四八二五、五三〇〇八九〇、五三〇〇九〇〇、五三〇〇九一五、五四五〇〇八八、五五五〇三二六、一八二二一、一八二二六、一八二二七、一八八二一、一八八四四、一八九四四、七〇二九二(T×四〇一三八二)、七〇三四三(T×四〇一三八〇三)、七〇三四六(C〇一六七五)、七〇三五八(T×四〇一三八〇九)、七〇三六一(C〇一五六六A)、四四三三三、四四三三二、四四三二四、四四三二四、四四一六、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 販賣價格 別表一ノ通トス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境、但シ自轉車、リヤカータイヤ用ゴム製品ニ付テハ別表二、ゴム靴類ニ付テハ別表三ノ通トス
四 販賣條件 受渡場所ハ左ノ通トス
五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ハ製造工場置場トス
六 自動車用ファンベルト、自動車用タイヤ及チエーブ、ラヂエタホース、自動車用ゴム製部分品ノ卸賣價格ハ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本支店及營業所倉庫又ハ買主最近適用地著驛トシ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前價格ハ賣主店前トス
七 ベルト、ホース、工業用事務用品ノ販賣價格並ニ自轉車リヤカー用ゴム製品類、人力車、ソリットタイヤハ卸賣價格ハ販賣業者ノ營業所又ハ買主最近適用地著驛トシ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前價格トス
八 農機用ゴムロール及ゴム板ノ配給價格ハ滿洲農產公社支店及出張所トス
九 ゴム靴類ノ卸賣價格ハ適用地ニ於ケル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倉庫若クハ買主最近貨車乘トス、但シ特殊品ハ製造業者最近貨車乘トス、小賣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前トス
十 運動用品ノ卸賣價格ハ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丹江、哈爾濱、新京及奉天支店倉庫トス、小賣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前トス

三、四四三二五、四、七七〇四三、三一六八五一、七九三三七、七七五二六、七七八三八、五一〇三九〇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目次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四號
臨幸ニ關スル件
五月三十日新京忠靈塔春季恆例大祭ニ臨幸スルベキ旨仰出サ
康德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五號
再生ゴム及タイヤ粉砕部品並ニゴム製品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再生ゴム及タイヤ粉砕部品並ニゴム製品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二九三號及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濟部佈告第四〇九號中自動車部品之七〇一四六五二、八〇一四六五二、七〇一五八三三、八〇一五八三三、七〇一五八三五、八〇一五八三五、七〇一五八四三、八〇一五八四三、九一A二一七〇、九一A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八〇、九一A二二〇三、九一T二二〇三、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Y二二〇六、九一T二二〇六、二三四三二、七九九二九九、一〇七四八二五、五三〇〇八九〇、五三〇〇九〇〇、五三〇〇九一五、五四五〇〇八八、五五五〇三二六、一八二二一、一八二二六、一八二二七、一八八二一、一八八四四、一八九四四、七〇二九二(T×四〇一三八二)、七〇三四三(T×四〇一三八〇三)、七〇三四六(C〇一六七五)、七〇三五八(T×四〇一三八〇九)、七〇三六一(C〇一五六六A)、四四三三三、四四三三二、四四三二四、四四三二四、四四一六、

三、四四三二五、四、七七〇四三、三一六八五一、七九三三七、七七五二六、七七八三八、五一〇三九〇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佈告

宮內府佈告第四號

臨幸ニ關スル件

五月三十日新京忠靈塔春季恆例大祭ニ臨幸スルベキ旨仰出サ

康德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五號

再生ゴム及タイヤ粉砕部品並ニゴム製品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再生ゴム及タイヤ粉砕部品並ニゴム製品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二九三號及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濟部佈告第四〇九號中自動車部品之七〇一四六五二、八〇一四六五二、七〇一五八三三、八〇一五八三三、七〇一五八三五、八〇一五八三五、七〇一五八四三、八〇一五八四三、九一A二一七〇、九一A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八〇、九一A二二〇三、九一T二二〇三、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Y二二〇六、九一T二二〇六、二三四三二、七九九二九九、一〇七四八二五、五三〇〇八九〇、五三〇〇九〇〇、五三〇〇九一五、五四五〇〇八八、五五五〇三二六、一八二二一、一八二二六、一八二二七、一八八二一、一八八四四、一八九四四、七〇二九二(T×四〇一三八二)、七〇三四三(T×四〇一三八〇三)、七〇三四六(C〇一六七五)、七〇三五八(T×四〇一三八〇九)、七〇三六一(C〇一五六六A)、四四三三三、四四三三二、四四三二四、四四三二四、四四一六、

一 實施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 販賣價格 別表一ノ通トス
三 適用地域 國內全境、但シ自轉車、リヤカータイヤ用ゴム製品ニ付テハ別表二、ゴム靴類ニ付テハ別表三ノ通トス
四 販賣條件 受渡場所ハ左ノ通トス
五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ハ製造工場置場トス
六 自動車用ファンベルト、自動車用タイヤ及チエーブ、ラヂエタホース、自動車用ゴム製部分品ノ卸賣價格ハ滿洲自動車製造株式會社本支店及營業所倉庫又ハ買主最近適用地著驛トシ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前價格ハ賣主店前トス
七 ベルト、ホース、工業用事務用品ノ販賣價格並ニ自轉車リヤカー用ゴム製品類、人力車、ソリットタイヤハ卸賣價格ハ販賣業者ノ營業所又ハ買主最近適用地著驛トシ小賣價格ハ賣主店前價格トス
八 農機用ゴムロール及ゴム板ノ配給價格ハ滿洲農產公社支店及出張所トス
九 ゴム靴類ノ卸賣價格ハ適用地ニ於ケル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倉庫若クハ買主最近貨車乘トス、但シ特殊品ハ製造業者最近貨車乘トス、小賣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前トス
十 運動用品ノ卸賣價格ハ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丹江、哈爾濱、新京及奉天支店倉庫トス、小賣價格ハ小賣業者店前トス

三、四四三二五、四、七七〇四三、三一六八五一、七九三三七、七七五二六、七七八三八、五一〇三九〇之ヲ廢止ス
康德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經濟部大臣 于 靜 遠

臨幸ニ關スル件
五月三十日新京忠靈塔春季恆例大祭ニ臨幸スルベキ旨仰出サ
康德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宮內府大臣 熙 洽

經濟部佈告第一四五號
再生ゴム及タイヤ粉砕部品並ニゴム製品販賣價格ニ關スル件
物價及物資統制法第二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再生ゴム及タイヤ粉砕部品並ニゴム製品ノ販賣價格ヲ左記ノ通公定ス康德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濟部佈告第二九三號及康德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濟部佈告第四〇九號中自動車部品之七〇一四六五二、八〇一四六五二、七〇一五八三三、八〇一五八三三、七〇一五八三五、八〇一五八三五、七〇一五八四三、八〇一五八四三、九一A二一七〇、九一A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七三、九一T二一八〇、九一A二二〇三、九一T二二〇三、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A二二〇六、九一Y二二〇六、九一T二二〇六、二三四三二、七九九二九九、一〇七四八二五、五三〇〇八九〇、五三〇〇九〇〇、五三〇〇九一五、五四五〇〇八八、五五五〇三二六、一八二二一、一八二二六、一八二二七、一八八二一、一八八四四、一八九四四、七〇二九二(T×四〇一三八二)、七〇三四三(T×四〇一三八〇三)、七〇三四六(C〇一六七五)、七〇三五八(T×四〇一三八〇九)、七〇三六一(C〇一五六六A)、四四三三三、四四三三二、四四三二四、四四三二四、四四一六、

19 醫務用品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	販賣價格	批發價格	零賣價格
防疫手袋	組		七〇〇		
手術用手袋	打		二一〇〇		
膠皮管子(ゴム管)三號	組		三〇〇〇		
同	同		二八〇〇		
膠皮栓(ゴム栓)	打		四〇〇〇		
點眼栓(一〇〇組)	組		四四五		
工業用事務用品			一五〇		

20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	販賣價格	批發價格	零賣價格
防水套(防水サック)	打		二二二		
工業用手袋	組		二一七〇		
航空船車輪用品	組		七六〇		
押出製品	同		八四五		
總膠皮板(總ゴム板)	同		一四四五		
一般滾輪(一般ロール)	同		五四五		
膠皮管(ゴム管)三號	同		〇六〇		
同	同		〇六〇		
膠皮栓(ゴム栓)	同		四七〇		
耶澤利物(エボ利物)	同		四四五		
彫刻用印材膠皮板(彫刻用印材ゴム)一〇×一六〇%	同		七二〇		
同	同		二九〇〇		
流通用印材膠皮板(流通用印材ゴム)	同		四〇〇〇		
自動車膠皮製部分品(自動車ゴム製部分品)			七八〇		

21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	販賣價格	批發價格	零賣價格
日産自動車用(ニッサン自動車用)					
主氣筒埃除(親シリンドア埃除)七〇一五八四三	箇		二九〇	三七〇	四六〇
同	同		二八五	三七〇	四六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福特自動車用(フォード自動車用)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	販賣價格	批發價格	零賣價格
主氣筒埃除(親シリンドア埃除)九一A一八〇	同		二八五	三七〇	四六〇
同	同		二九〇	三七〇	四六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主氣筒活塞膠皮(親シリンドアピストンゴム)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同	同		一一五	一五〇	一九〇

Table listing various automotive parts such as '主氣筒膠皮', '前輪氣筒埃除', and '後輪氣筒埃除' with their respective prices and specifications.

制動機前輪氣筒埃除 (ブレーキ前輪シリンダー埃除) (ゴム製)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1 本表價格爲無包裝交貨價格但販賣業者販賣價格並批發價格中膠帶、管子、自行車二輪手推袋貨車用膠皮製品、人力車馬車用外帶、最機用漆油、運動用品、工業用事務用品及膠皮鞋類爲極包在內價格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2 膠皮鞋類製造業者販賣價格於極包在內時則於本表金額每一雙加算金額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備考 (一) 本表價格爲無包裝交貨價格但販賣業者販賣價格並批發價格中膠帶、管子、自行車二輪手推袋貨車用膠皮製品、人力車馬車用外帶、最機用漆油、運動用品、工業用事務用品及膠皮鞋類爲極包在內價格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備考 (二) 膠皮鞋類製造業者販賣價格於極包在內時則於本表金額每一雙加算金額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備考 (三) 膠皮鞋類製造業者販賣價格於極包在內時則於本表金額每一雙加算金額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備考 (四) 膠皮鞋類製造業者販賣價格於極包在內時則於本表金額每一雙加算金額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備考 (五) 膠皮鞋類製造業者販賣價格於極包在內時則於本表金額每一雙加算金額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備考 (六) 膠皮鞋類製造業者販賣價格於極包在內時則於本表金額每一雙加算金額如左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品名', '單位', '製造業者批發價格', and '零售價格' for various shoe types.

半靴子(半長靴)	大	〇・五〇
尺八靴子(尺八長靴)	大	〇・七〇
股長靴子(股長靴)	大	〇・九〇
陶靴子(陶靴)	大	一・二〇
防蹠五浪鞋(靴)	大	〇・二五
防蹠靴(靴)	中	〇・二〇
防蹠靴(靴)	大	〇・三五
朝鮮鞋(靴)	大	〇・一〇
特製頭水襪子(特製先丸地下足袋)	大	〇・一五
特製帶腰鞋(特製編上靴)	大	〇・一五
防蹠折士鞋(靴)	大	〇・三五
同	中	〇・二〇
第二種防蹠鞋(靴)	大	〇・三五
營內鞋(靴)	大	〇・二五
營內鞋把(上履)	大	〇・一〇

3 勞需用膠皮鞋類由業者對於勞務者之配給價格但於本表價格中每一雙加算一均

4 勞需用ゴム靴類由業者ヨリ勞務者ニ對スル配給價格ハ本表配給價格ニ一足當リ一色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5 動力用調節、搬送用調節對於接合加工時則加算額如左

一 雙完成長二十呎以上時則爲相當該長五呎之價格

二 雙完成長二十呎未滿十呎以上時則爲

- 相當於該長七呎之價格
- 一 雙完成長十呎未滿時則爲相當於該長十呎之價格
- (動力用ベルト、搬送用ベルトニエンドレス加工ヲ施シタル場合ハ左ノ額ヲ加算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 一本仕上リノ長サ二十呎以上ノ場合當該ノ長サ五呎ニ相當スルモノノ價格
- 一本仕上リノ長サ二十呎未滿十呎以上ノ場合當該ノ長サ十呎ニ相當スルモノノ價格
- 一本仕上リノ長サ十呎未滿ノ場合當該ノ長サ七呎ニ相當スルモノノ價格
- 搬送用滾輪中克歐式滾輪之製造業者販賣價格爲特了型價格除外、金型要製品之
- 製造業者販賣價格爲金型價格除外價格(浸機用ロールノ中ケ式ロールノ製造業者販賣價格ハドラム代ヲ除キ、金型ヲ新ニ必要トスル製品ノ製造業者販賣價格ハ金型代ヲ除ク價格ス)
- 右格外品之價格爲由本表中減三成但未滿分位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 (格外品ノ價格ハ本表價格ノ七割トス但シ分位未滿ハ四捨五入トス)
- 右規格依滿洲製鐵統制組合制定之關於統制施行細則所定者
- (右規格ハ滿洲ゴム統制組合ノ制定ニ係ル統制ニ關スル施行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 五 級地 孫吳街、滿洲里市、海拉爾市、佳木斯市、墨河街、東安市
- 〔註〕適用地域中奉天市、安東市、吉林市及牡丹江市之區域如左
- (適用地域中奉天市、安東市、吉林市及牡丹江市ノ區域ハ左ノ通トス)
- 1 於奉天市爲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入奉天市之舊奉天省瀋陽縣之區域以外之區域(奉天市ニ於テ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奉天市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舊奉天省瀋陽縣ノ區域ヲ除ク區域)
- 2 於安東市爲浪頭區、安民區、柳林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大東區、新陽區以外之區域(安東市ニ於テハ浪頭區、安民區、柳林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大東區、新陽區ヲ除ク區域)
- 3 於吉林市爲江北區、龍潭區以外之區域(吉林市ニ於テハ江北區、龍潭區ヲ除ク區域)
- 4 於牡丹江市爲溫春區以外之區域(牡丹江市ニ於テハ溫春區ヲ除ク區域)
- 〔別表〕三
- 膠皮鞋(ゴム靴)類公定價格適用地域
- 新東特別市
- 吉林省 公主嶺市、蛟河街、敦化街、磐石街、九松街、農安街、德惠街、前郭旗街
- 龍江省 齊齊哈爾市、訥河街、泰來街、大齊街、洮南街、白城子街、開通街、安廣街、鎮東街
- 黑龍省 北安街、鐵嶺街、慶城街、綏化街、海倫街、克山街、通化街、泰來街
- 黑龍省 佳木斯市、湯原街、鶴立街、興山街、富錦街、千城街
- 東滿總省 東安街、林口街、勃利街、寧安街、虎林街、牡丹江市、寧安街、穆稜街、綏陽街、開通街、汪清街、琿春街、和龍街、圖們街、龍井街、東寧街
- 濱江省 哈爾濱市、呼蘭街、阿城街、五常街、雙城街、肇東街、珠河街、一面坡街、蕪河街、安通街
- 通化省 通化市、柳河街、臨江街、輯安街、輯安街、朝陽街
- 安東省 安東市、鳳城街
- 四 平省 四平街、開原街、昌德街、海龍街、山城鎮街、東豐街、西安街、西豐街、遼源街
- 奉天省 奉天市、撫順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鞍山市、營口市、蓋平街、新民街、海城街、瀋陽街、瓦房店街、大石橋街
- 錦州省 錦州市、阜新市、義山街、義山街、綏中街、興城街、錦西街、彰武街、北票街、朝陽街、義州街
- 熱河省 承德街、灤平街、赤峯街、平泉街、凌源街
- 興安總省 興安街、通遼街、蒙旗街、開魯街、扎蘭屯街、海拉爾市
- 〔註〕適用地域中奉天市、牡丹江市、安東市及吉林市之區域ハ左ノ通トス
- (適用地域中奉天市、牡丹江市、安東市及吉林市ノ區域ハ左ノ通トス)
- 1 於奉天市爲自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入奉天市之舊奉天省瀋陽縣之區域以外之區域(奉天市ニ於テハ康德十一年一月一日ヨリ奉天市ニ編入セラレタル舊奉天省瀋陽縣ノ區域ヲ除ク區域)
- 2 於牡丹江市爲溫春區以外之區域(牡丹江市ニ於テハ溫春區ヲ除ク區域)
- 3 於安東市爲浪頭區、安民區、柳林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大東區、新陽區以外之區域(安東市ニ於テハ浪頭區、安民區、柳林區、中流區、前陽區、石橋區、大東區、新陽區ヲ除ク區域)
- 4 於吉林市爲江北區、龍潭區以外之區域(吉林市ニ於テハ江北區、龍潭區ヲ除ク區域)

〔別表〕二

自行車二輪手推送貨車用膠皮鞋品(自轉車リヤカー用ゴム製品)類公定價格適用地域

一 級地 奉天市

二 級地 撫順市、遼陽市、鐵嶺市、本溪湖市、鞍山市、營口市、蓋平市、新民市、海城市、大石橋市、龍山街、瓦房店街、瀋陽街、開原街、海龍街、西安街、四平街、安東市、阜新市、錦西街、錦州市、公主嶺市、鳳城街、新東特別市

三 級地 吉林市、通化市、柳河街、通遼街、長白街、哈爾濱市、洮南街、赤峯街、興安街、泰來街、五常街、安東街、綏化街、承德街、三岔河街、雙城街、肇東街

四 級地 開原市、龍井街、琿春街、珠河街、海倫街、圖們街、牡丹江市、訥河街、扎蘭屯街、北安街、齊齊哈爾市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爲佈告事查伴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由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今後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及其他一切之處

地政總局佈告第五八號

關於不動產登錄事務開辦之件

爲佈告事查伴隨不動產登錄法之施行定於左開縣公署開辦不動產登錄事務

再者由該縣佈告所記載之施行地域今後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凡買賣贈與及其他一切之處

14

同同

李謝徐劉山榮劉王隊促虛劉董史劉中郭邵史李李王李徐孫孫馮陳柳喬郝張胡張姜譚讓李王王何何荆劉黃
德明克漢 尚清維奉繼恩文太耀振 景順明玉希秉國 長富達冠世國文貴繼雲輔丕振明錫金中寶萬質紹
銘山強章男田泉國周雙明彬清武揚 重 翰卿 治福 九清華珍祥田山軍鐸動江新林樵周榮琦林恩銘洲財臣清原

同同

汪曹王刁佟石邵曲張滿胡何孫景樂劉關王鄧李引于高發柳劉燾魏尹王邱于張陳齋紀郭吳黃陳王李韓王鄧
世顯尚永守連國永鴻福凱慶國國長公玉景景昌又致瑞守士清經壽福繼繼鳳俊廣春國景守日匯永景文德銘
珍銘清疏義緒英發順陸鋒發芝與福年璋舜卿華郎江雲福平真芳彭闊銘和林廷文泉忠壽弼陞德貴新俊卿金

同同

楊趙白李李傅程于李青董田馬陳楊王辛富劉姜田雷楊白謝玉李劉王包王周李葛高高楊李冠會王孫鄧梁楊
毓連鳳世祥文玉潤光家顯廣烈顯國國樹 福輔恩沛學浦鍾鴻鴻德永景國輝春日成多雲連懿羅寶有蘭兆永
相和池榮雲章明業業輝梅萃逸增林佩基成申廷普霖禮潤仁章學馨正軒振喧佳慶梁三淑春李民清群瑞祥泰

同同

曲王李何劉鄒張齊白佐曹王江于唐梅孫隋鄭楊唐石白田劉劉王關楊羅林谷楊李趙耿孟楊曹王于橋由趙
元喜連文孟德恩香鴻 潤振鴻景恩開文明克清逢國鴻錫啓明毀志名興春 繼乘世德慶永奎寶福 武
盛彬義祿章純聚普江作昌泰祿升治隆郁東敏林明卿洲琛壽久珍果震普元 一程經良芳春樑章成增人興源

同同

盧唐白盧戴郎李李孟揚趙沈及入張趙洪王白蔡郭楊赫李艾馬詩李白鄂古王張于韓朱吳偉林郁王鄂劉
 景盛文景紹永鏡富慶黎鳳化志重俊克玉成永運成德崇寶立雲振成文成恩德克喜宗運景子基振振輝
 惠有廣瑞福豐莊增珍澤儀風郎吉才明奎廣璋武樹業亮貴國輝洲博緒張猛普鳴的春仁浩洪章良忠芝同
 同同

末田趙王于卜艾吳孫張張姜楊楊張管崔董豐駱金張袁赫江張吳朱范郭關金姜趙康王寇周包艾關德榮
 長 永魁德遵文興貴世慶忠乃成春元承鴻克 顯成萬玉榮永殿桂洪振振廣殿錫錫字萬振殿景德繼 萬
 五夫樂武泰陞郁華欣顯張盛武寬吉富謬俊林作秦人祿文全貞文生臣甲山金章琦樞清純國德文春陞 宏
 同同同

趙載林于姿孟關卜高李金趙李黃關趙周梅曹關趙邵吳夏吳會運吳孫李趙李斐張劉頤文陳茲敖福勝采
 書受向興茂福廣鴻樹惠廣鐵榮顯喜國居開廣玉魯泉仁惠振慶國奔海傑忠慶文春廷德殿正介春 田美女
 鈞天雲新泰廷源昌人謙榮珊久琛謙範那芳甲信委新棠風鋒貴義溪田瑞孝魁義麟賢輔才耀民廣守 國良夫

王栢魯夏會王戴赫徐孫朱董王王王關林運陶袁榮徐黃汪曹周李趙劉林冠姜關孟康張唐高劉姿戴夏赫
 瀟芳聖鳳慶從明 鳳秀佩品永書廷世基仁國德正振然世文玉興起秀汝令春慶聖書繼景資富長文榮貴
 澤壽源德富舜武威林文祿貴衡田剛顯璞亮瑄芳國元文卿祥清亞凡春舟昌華發瑞香昌處榮利奎緒山恒

但有特別之經歷技術或有特殊之學識者或轉職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吏員之薪俸依左列行之
 一 贈薪時期分爲六月十二月二期
 二 受另表第一號之薪金者之增薪依左列
 四級以上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
 十四級以上者 每級在職一年六箇月以上
 十五級以下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
 三 受另表第一號第二號之薪金者之增薪依左列
 五級以上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
 九級以上者 每級在職一年六箇月以上
 二十一級以上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
 二十二級以下者 每級在職六箇月以上

第五條 對於勤勞成績特別優秀者得縮短六箇月以內之期間拔擢增薪
 第六條 退職者或陷於危篤者在職中特別有功勞者不拘第四條之規定得與增薪

第七條 受三年以上一級之薪金而在職功績顯著者在街長及副街長得給月薪三十圓以內其他者得給月薪二十圓以內之年功加薪

第八條 薪金之支給方法依據縣吏員之例
 第二章 旅費
 第九條 旅費分爲街(村)外旅費、街(村)內旅費、街(村)外旅費於本國內旅行時街(村)內旅費於該街(村)內旅行時支給之
 更員旅行國外時之旅費額及支給方法依文官之例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十條 旅費爲鐵道貨船費航空費車馬費每日津貼及宿泊費
 第十一條 旅費額依另表第二表
 第十二條 關於旅費之支給方法依據縣吏員之例
 第十三條 街村長認有特別事由時得核減旅費之定額或不支給旅費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四條 依特別之事由由縣長依本令時街村長經縣長之許可得增加旅費之定額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自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之
 第十六條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黑河省令第二十二號制定之街村長有給與規則之件廢止之

另(別)表第一表
 街村吏員薪金額表

區分	第一號 月額	第二號 月額
一級	三〇〇圓	二〇〇圓
二級	二八〇圓	一八五圓
三級	二六〇圓	一七〇圓
四級	二四〇圓	一五五圓
五級	二二五圓	一四〇圓
六級	二一〇圓	一二〇圓
七級	一九五圓	一〇〇圓
八級	一八〇圓	九〇圓
九級	一六五圓	八五圓
十級	一五〇圓	八〇圓
十一級	一四〇圓	七五圓
十二級	一三〇圓	七〇圓
十三級	一二〇圓	六五圓
十四級	一一〇圓	六〇圓
十五級	一〇〇圓	五五圓
十六級	九〇圓	五〇圓
十七級	八〇圓	四〇圓
十八級	七〇圓	三〇圓
十九級	六〇圓	二〇圓
二十級	五〇圓	一〇圓

另(別)表第二表
 初任給基準
 任用區分

任用區分	初任薪金
辛德學校別	五五—六〇圓
國民高等學校	五〇—五五圓
國民高等學校	六〇—六五圓
國民高等學校	五五—六〇圓
國民高等學校	五五—六〇圓

另(別)表第三表
 旅費定額表

區分	種類	及船費 每一斤	外(街(村)內)	街(村)外(街(村)內)	每夜	購費
街村長及副街村長助理員計及主計吏員他	二〇〇圓以上	二	街(村)外	街(村)內	街(村)外	街(村)內
	一〇〇圓以上	二	街(村)外	街(村)內	街(村)外	街(村)內
街村長助理員計及主計吏員他	一〇〇圓以上	三	街(村)外	街(村)內	街(村)外	街(村)內
	八〇圓以上	三	街(村)外	街(村)內	街(村)外	街(村)內
街村長助理員計及主計吏員他	八〇圓以上	三	街(村)外	街(村)內	街(村)外	街(村)內
	八〇圓未滿	三	街(村)外	街(村)內	街(村)外	街(村)內

額トス但シ特別ノ經歷或ハ技能又ハ特殊ノ學歴ヲ有スル者又ハ轉職者ニ付テハ之ニ依ラザ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十四條 吏員ノ給料ハ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一 贈薪時期ハ六月、十二月ノ二期トス
 二 別表第一號第一號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ノ增給ハ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四級以上ノ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
 十四級以上ノ者 每級在職一年六箇月以上
 十五級以下ノ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
 三 別表第一號第二號ノ給料ヲ受クル者ノ有給ハ左記ニ依ルモノトス
 五級以上ノ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
 九級以上ノ者 每級在職一年六箇月以上
 二十一級以上ノ者 每級在職一年以上
 二十二級以下ノ者 每級在職六箇月以上
 第五條 勤勞成績特別優秀ナル者ニ對シ各六箇月以內期間ヲ短縮シテ拔擢增給ヲ爲ス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六條 退職セントスル者又ハ危篤ニ陥リタルモノニシテ在職中特ニ功勞アリタルニ付テハ第四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增給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七條 三年以上一級ノ給料ヲ受ケテ在職功績顯著ナル者ニハ街村長及副街村長ニ在リテハ可領三十圓以內其他ノ吏員ニ在リテハ月額二十圓以內ノ年功加給ヲ給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第八條 給料ノ支給方法ハ縣吏員ノ例ニ依ル
 第二章 旅費
 第九條 旅費ヲ分チテ街(村)外旅費、街(村)內旅費トシ街(村)外旅費ハ本國內ヲ旅行スルトキ街(村)內旅費ハ當該街(村)內ヲ旅行スルトキ之ヲ支給スルモノトス
 更員國外ヲ旅行スル場合ノ旅費額及支給方法ハ文官ノ例ニ依リ其ノ都府縣長之ヲ定ム
 第十條 旅費ハ鐵道貨船費航空費日當宿泊料トス
 第十一條 旅費額ハ別表第三表ニ依ル
 第十二條 關於旅費ノ支給方法ニ關シテハ縣吏員ノ例ニ依ルモノトス
 第十三條 街村長ハ特別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旅費ノ定額ヲ減シ又ハ旅費ノ全部若ハ一部ヲ給セザ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特別ノ事由ニ依リ本令ニ依リ難キ場合ニ於テハ街村長ハ縣長ノ許可ヲ經テ定額ヲ增額スルコトヲ得
 附則
 第十五條 本令ハ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十六條 康德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前黑河省令第二十二號ヲ以テ制定シタル街村長有給與規則ノ件ハ之ヲ廢止ス

公告

滿洲醫師會、滿洲漢醫 會及滿洲齒科醫師會設 立認可

基於醫藥法第九條將滿洲醫師會、滿洲漢醫
會及滿洲齒科醫師會之設立認可如左依醫藥法
第十條公告之

康德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厚生部大臣 金 名 世

計開

- 一 滿洲醫師會則 如另紙
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 二 滿洲漢醫會則 如另紙
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 三 滿洲齒科醫師會則 如另紙
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為謀醫藥及保健指導之改良發達協
力關於國民體力之向上之國策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稱為滿洲醫師會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為區域

第四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新京特別市

第五條 本會之公告以揭示於本會之揭示場並登
載政府公報為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省醫師會為本會之會員

第七條 省醫師會須遵守本會之會則及議決

第八條 省醫師會須急送報告左列事項於本會

- 一 事務所之所在地及其移動
- 二 每年十月末日現在之會員名簿
- 三 幹部職員、評議員、特別評議員、支部長、
副支部長及支部幹事之住所姓名及生年月
日並其移動
- 四 關於評議員會事項
- 五 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省醫師會關於醫藥及保健指導提出意見
見於本會

第三章 幹部職員

第十條 本會置左列幹部職員

會長

二人

副會長 一人

理事 五人以內

專務理事 有給

第十一條 會長依國務總理大臣之任命就任之

第十二條 會長代表本會辦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但代
理之順位由會長定之

理事理事及理事輔佐會長及副會長掌理會務

專務理事對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時代理會長
之職務

理事依會長所定之順位對會長副會長及專務理
事均有事故時代理會長之職務

第十三條 幹部職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四條 本會得選顧問若干人

顧問由會長委囑之

顧問就本會之重要事項應會長之諮問

顧問為名譽職

第十五條 本會得選參事若干人

參事由會長委囑之

參事與會長之職務

參事與本會之業務

參事與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本會得選評議員及特別評議員

評議員以省醫師會之會長充之特別評議員為十
人以內依厚生部大臣之任命就任之

前項之評議員有事故時由代行會長職務之副會
長代理其職務

特別評議員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七條 本會行左列事業

一 關於醫藥之振作事項

二 關於醫藥及保健指導並醫師之補育事項

公告

滿洲醫師會、滿洲漢醫 會及滿洲齒科醫師會設 立認可

醫藥法第九條ニ基キ滿洲醫師會、滿洲漢醫
會及滿洲齒科醫師會ヲ設立シ左記ノ通知可シタ
ルニ付醫藥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告示ス

康德十二年五月三十日
厚生部大臣 金 名 世

記

- 一 滿洲醫師會則 別紙ノ通
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 二 滿洲漢醫會則 別紙ノ通
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 三 滿洲齒科醫師會則 別紙ノ通
成立年月日 康德十二年五月一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ハ醫藥及保健指導ノ改良發達ヲ圖
リ國民體力ノ向上ニ關スル國策ニ協力スルヲ
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會ハ滿洲醫師會ト稱ス

第三條 本會ハ全國ヲ區域トス

第四條 本會ハ事務所ヲ新京特別市ニ置ク

第五條 本會ノ公告ハ本會ノ揭示場ニ揭示シ且
政府公報ニ登載シテ之ヲ為ス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省醫師會ハ本會ノ會員トス

第七條 省醫師會ハ本會ノ會則及議決ヲ遵守ス
ベキモノトス

第八條 省醫師會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ヲ遵守ナク
本會ニ報告スベシ

- 一 事務所ノ所在地並ニ其ノ變動
- 二 毎年十月末日現在ノ會員名簿
- 三 役員、評議員、特別評議員、支部長、副
支部長及支部幹事ノ住所姓名及生年月日並
ニ其ノ變動
- 四 評議員會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重要ナル事項

第九條 省醫師會ハ醫藥及保健指導ニ關シ本會
ニ意見ヲ提出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章 役員

第十條 本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會長

二人

副會長 一人

理事 五人以內

專務理事 有給

第十一條 會長ハ國務總理大臣ノ任命ニ依リ就
任ス

第十二條 會長ハ本會ヲ代表シ其ノ會務ヲ辦理
ス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
ノ職務ヲ代理ス但シ代理ノ順位ハ會長之ヲ定
ム

理事理事及理事ハ會長及副會長ヲ輔佐シ會務
ヲ掌理ス

專務理事ハ會長及副會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
會長ノ職務ヲ代理ス

理事ハ會長ノ定ムル順位ニ依リ會長副會
長及專務理事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會長ノ職務
ヲ代理ス

第十三條 役員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四條 本會ニ顧問若干人ヲ置クコトヲ得

顧問ハ會長之ヲ委囑ス

顧問ハ本會ノ重要ナル事項ニ付會長ノ諮問ニ
應ズルモノトス

顧問ハ名譽職トス

第十五條 本會ニ參事若干人ヲ置クコトヲ得

參事ハ會長之ヲ委囑ス

參事ハ本會ノ業務ニ參與スモノトス

參事ハ名譽職トス

第十六條 本會ニ評議員及特別評議員ヲ置ク

評議員ハ省醫師會ノ會長ヲ以テ之ニ充テ特別
評議員ハ十人以內トシ厚生部大臣ノ任命ニ依
リ就任ス

前項ノ評議員事故アルトキハ會長ノ職務ヲ行
フ副會長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特別評議員ノ任期ハ三年トス

第十七條 本會ハ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 醫藥ノ振作ニ關スル事項

二 醫藥及保健指導並醫師ノ補育ニ關スル
事項

三 關於醫療及保健指導之普及及向上事項

- 四 關於衛生思想之啓發事項
- 五 關於醫療及保健指導之調查研究事項
- 六 關於醫療經營之改善事項
- 七 其他於目的達成上必要之事項

第七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會議爲評議員會及幹部職員會
-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會以評議員及特別評議員並會長、副會長、專務理事及理事組織之而分爲臨時評議員會及臨時評議員會
- 第二十二條 臨時評議員會每年一次於十月初旬由會長招集之

臨時評議員會會長認爲有必要時招集之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會之議長以會長充之會長有事故時以代行會長職務之副會長充之議事由議長統裁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經評議員會之議決

- 一 重要事業之計畫
- 二 收支預算
- 三 經費之分賦收入方法
- 四 收支決算
- 五 借入金（於年度內償還之借入金除外）
- 六 重要財産及營造物之造成、管理方法及處分
- 七 醫療報酬之標準額
- 八 會則之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會長欲招集評議員會時須於會日一週前以前應記明會議之目的事項日時及地點而通知之

第二十六條 議長應作成評議員會之議事錄與出席幹部職員二人共署名蓋印而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幹部職員會以會長、副會長、專務理事及理事組織之

第二十八條 於幹部職員會議決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事業執行事項
- 二 關於職員及業務之執行其他規程之制定及其改善事項
- 三 關於招集評議員會事項
- 四 關於提出於評議員會議案事項
- 五 其他會長認爲必要之事項

第八章 經費及收入

- 第二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費、補助金、寄附金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 第三十條 會費對於省醫師會及縣醫師會之收入賦課之
- 第三十一條 關於決定前項規定之會費之每年賦課額之必要事項須經評議員會之議決而決定

第三十二條 本會得由營造物之使用者徵收使用料關於使用料之徵收必要事項須經幹部職員會之議決由會長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會對於省醫師會施行之醫療及保健指導之改良發達上必要之事業於預算範圍內得交付補助金

第九章 財産及營造物

第三十三條 本會評議員會之議決得將財産之一部作爲基金

第三十四條 基金非經評議員會之議決不得處分

第三十五條 本會得設置營造物關於營造物之管理及使用之必要事項經幹部職員會之議決由會長決定之

第十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爲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七條 以會費及其他一切之收入爲歲入以一切之經費爲歲出將歲入歲出編入總預算

三 醫療及保健指導之普及及向上事項

- 四 衛生思想之啓發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醫療及保健指導ノ調査研究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醫療經營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他於目的達成上必要ナル事項

第七章 會議

- 第二十條 會議ハ評議員會及役員會トス
- 第二十一條 評議員會ハ評議員及特別評議員並ニ會長、副會長、專務理事及理事ヲ以テ之ヲ組織シ臨時評議員會及臨時評議員會ニ分ツ
- 第二十二條 臨時評議員會ハ毎年十月初旬會長之ヲ招集ス
- 但シ特別ノ事情ア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時期ヲ變更スルコトヲ妨ゲズ
- 臨時評議員會ハ會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之ヲ招集ス

臨時評議員會ハ會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之ヲ招集ス

第二十三條 評議員會ノ議長ハ會長ヲ以テ之ニ充テ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會長ノ職務ヲ代行フ副會長ヲ以テ之ニ充ツ議事ハ議長統裁シテ之ヲ決ス

第二十四條 左ニ掲グル事項ハ評議員會ノ議決ヲ經ベシ

- 一 重要ナル事業計畫
- 二 收支預算
- 三 經費ノ分賦收入方法
- 四 收支決算
- 五 借入金（年度内ニ於テ償還スル借入金ヲ除ク）
- 六 重要ナル財産及營造物ノ造成、管理方法及處分
- 七 醫療報酬ノ標準額
- 八 會則ノ變更

第二十五條 會長ニ於テ評議員會ヲ招集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日ヨリ少クモ一週前以前ニ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日時及場所ヲ明記シテ之ヲ通知スルヲ要ス

第二十六條 議長ハ評議員會ノ議事錄ヲ作成シ出席役員二人ト共ニ之ニ署名蓋印シテ之ヲ保存スベシ

存スベシ

- 第二十七條 役員會ハ會長、副會長、專務理事及理事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 第二十八條 役員會ニ於テ議決スベキ事項左ノ如シ
- 一 事業執行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職員及業務ノ執行其他ニ關スル規程ノ制定及其ノ改善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評議員會ノ招集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評議員會ニ提出スベキ議案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他會長ノ必要ト認メタル事項

第八章 經費及收入

- 第二十九條 本會ノ經費ハ會費、補助金、寄附金及其他ノ收入ヲ以テ之ニ充ツ
- 第三十條 會費ハ省醫師會ニ對シ省醫師會ノ收入ニ總シ之ヲ賦課ス
- 前項ニ規定スル會費ノ毎年度賦課額ノ決定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評議員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決定ム

第三十一條 本會ハ營造物ノ使用者ヨリ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二條 本會ハ省醫師會ノ施行スル醫療及保健指導ノ改良發達上必要ナル事業ニ對シ豫算ノ範圍内ニ於テ補助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章 財産及營造物

第三十三條 本會ハ評議員會ノ議決ヲ經テ財産ノ一部ヲ基金ト爲スコトヲ得

第三十四條 基金ハ評議員會ノ議決ヲ經ルニ非レバ之レヲ處分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三十五條 本會ハ營造物ヲ設クルコトヲ得營造物ノ管理及使用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役員會ノ議決ヲ經テ會長之ヲ決定ム

第十章 會計及庶務

第三十六條 本會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三十七條 當該年度内ニ收支ヲ了セザルモノノ出納ハ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シ其ノ事務ハ三月三十一日迄ニ完結ス

第三十七條 會費其他一切ノ收入ヲ歲入トシ一切ノ經費ヲ歲出トシ歲入歲出ハ之ヲ總預算

第三十八條 於每會計年度內經費之定額以其年度之歲入支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會出納上有必要時得一時借款一時借款以該年度之歲入償還之

第四十條 每年度之總預算由會長編成之應經評議員會之議決而受厚生部大臣之認可既定預算之追加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之規定欲付總預算於評議員會時應將預算案與財產表提出之

第四十一條 為充預算外之支出或預算超過之支出之設備費
第四十二條 於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可滾入其翌年度之歲入

第四十三條 於各年度決定經費之定額不得充屬於他年度之經費

受驗	氏名	及格教科	報名者省別
一	金剛 淑子	日語	新京特別市
二	高 崇 倉	滿語	同
三	西村 享 隆	國本	同
四	那 賀 探	國本	同
五	飯 濱 正 夫	農業	同
六	伊 柱 枝	書道	同
七	王 錫 錫	英語、生物	同
八	張 國 威	日語	同
九	張 國 威	國本、教育	同
一〇	張 國 威	國本、商業	同
一一	楊 子 叙	國本	同
一二	赤 崎 毅 忠	國本	同
一三	賈 鏡 書	國本	同
一四	陳 鏡 書	國本	同
一五	齊 鏡 書	國本	同
一六	李 宏 祚	國本、滿語	同
一七	張 宏 祚	國本	同
一八	張 宏 祚	國本	同
一九	張 宏 祚	國本	同
二〇	張 宏 祚	國本	同
二一	張 宏 祚	國本	同
二二	張 宏 祚	國本	同
二三	張 宏 祚	國本	同
二四	張 宏 祚	國本	同

第四十四條 每年定期施行之事業以總額定額為總額者將每年度之支出總額至事業完成年度得遞次結轉而使用之

第四十五條 屬於過年度之經費應由現年度定額支出之

第四十六條 本會之職員並關於職員之任免、給與、分限及執務之必要事項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於本章之規定者外關於會計及庶務必要之事項另定之

附則 本會則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之

第八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

豫備試驗及格者

第八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豫備試驗及格者姓名如左

其本試驗之施行日期如另表

受驗	氏名	及格教科	報名者省別
二五	楊 秀 竹	國勢	吉林省
二六	許 乃 良	日語	同
二七	李 景 堯	滿語	同
二八	河 原 正	教育、日語	同
二九	裴 善 治	體操	同
三〇	郭 振 濤	滿語	同
三一	于 佑 珩	教育、國勢	同
三二	何 恩 林	教育、國本	同
三三	何 恩 林	教育、國本	同
三四	李 治 庭	日語	同
三五	小 涼 庄 太 郎	國本、教育	同
三六	程 萬 銀	教育	同
三七	李 冠 一	滿語	同
三八	尹 冠 一	國本	同
三九	徐 長 文	滿語、國本、教育、書道	同
四〇	高 本 學 在	日語、國勢	同
四一	趙 雲 堂	體操	同
四二	傅 雅 林	體操	同
四三	邦 本 大 榮	教育	吉林省
四四	周 淑 貞	教育	同
四五	張 晉 昌	教育	同

第二編入ス
第三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內ニ於ケル經費ノ定額ハ其ノ年度ノ歲入ヲ以テ支辨ス

第三十九條 本會ハ出納上必要アルトキハ一時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四十條 每年度ノ總預算ハ會長之ヲ編成シ評議員會ノ議決ヲ經テ厚生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ルモノトス既定豫算ノ追加又ハ更正ヲ爲サントスルトキ又同ジ

第四十一條 豫算外ノ支出若クハ豫算超過ノ支出ニ充ツル爲メ豫備費ヲ設ク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二條 各年度ニ於テ歲計ニ剩餘アルトキハ其ノ翌年度ノ歲入ニ滾入ルルモノトス

第四十三條 各年度ニ於テ決定シタル經費ノ定額ヲ以テ他ノ年度ニ屬スベキ經費ニ充ツルコトヲ得ス

第四十四條 每年定期施行ノ事業ニシテ總額ヲ定メタルモノハ每年度ノ支出總額ヲ事業完成年度迄遞次結轉シ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過年度ニ屬スル經費ハ現年度定額ヨリ支出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本會ノ職員並ニ職員ノ任免、給與、分限及執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七條 本章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會計及庶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會則ハ本會成立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

豫備試驗合格者

第八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豫備試驗合格セラルル者左ノ如シ

受驗	氏名	及格教科	報名者省別
六六	劉 劭 劭	滿語	同
六七	董 志 超	國勢	同
六八	王 景 年	教育	同
六九	森 久 登	國勢、教育	同
七〇	辛 聖 慶	教育	同
七一	忠 本 鏡 成	音樂	同
七二	佐 藤 廣 司	國本	同
七三	保 坂 信 子	裁縫手藝	同
七四	牧 野 秀 雄	裁縫手藝	同
七五	郭 德 川	國本	同
七六	郭 德 川	國本	同
七七	小 野 寺 聖	體操	同
七八	村 松 正 夫	音樂	同
七九	苗 芳 滿	裁縫手藝	同
八〇	于 文 河	滿語、書道	同
八一	馬 紹 海	體操	同
八二	于 文 河	滿語、書道	同
八三	平 山 有 義	日語	同
八四	于 文 河	滿語	同
八五	于 文 河	滿語	同
八六	于 文 河	滿語	同
八七	于 文 河	滿語	同
八八	于 文 河	滿語	同
八九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〇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一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二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三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四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五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六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七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八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九九	于 文 河	滿語	同
一〇〇	于 文 河	滿語	同

第四十四條 每年定期施行ノ事業ニシテ總額ヲ定メタルモノハ每年度ノ支出總額ヲ事業完成年度迄遞次結轉シ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五條 過年度ニ屬スル經費ハ現年度定額ヨリ支出スベシ

第四十六條 本會ノ職員並ニ職員ノ任免、給與、分限及執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四十七條 本章ニ規定スルモノノ外會計及庶務ニ關シ必要ナル事項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會則ハ本會成立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八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

豫備試驗合格者

第八回中等教育教師檢定豫備試驗合格セラルル者左ノ如シ

受驗	氏名	及格教科	報名者省別
一一八	江 口 禮	日語	同
一一九	吉 田 明 久	國本	同
一二〇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一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二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三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四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五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六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七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八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二九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〇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一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二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三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四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五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六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七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八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三九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〇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一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二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三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四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五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六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七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八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四九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五〇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五一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五二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五三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五四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一五五	西 本 吉 助	國本	同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title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Includes names like 松村松次郎, 前澤一夫, 松島隆順, etc.

Table listing names and title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Includes names like 早川直象, 松永茂, 松尾忠次, etc.

一般廣告

株式課事務室移轉廣告
今般都合ニ依リ弊社東京出張所...

會社合併公告

株式會社東京印刷製本會社...

會社解散公告

會社解散公告
當會社ハ株主總會ノ決議ニ依リ...

第五期決算公告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the 5th period, including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第拾八期決算公告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the 18th period, including columns for assets and liabilities.

Lar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financial data, possibly a consolidated balance sheet or detailed account.

Vertical text on the left margin containing publication details and dates.